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MD11-02R1

修正案号: 39-2276

- 一. 标题: 检查飞行管理计算机(FMC)上的多路转换器
- 二. 适用范围:

制造机身号为0447至0552(含)和0554至0621(含)的MD-11系列飞机。无论相应部位是否改装、修改、或修理过,均适用于本适航指令。

三.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98-10-01,修正案 39-10512;
- 2、1998.04.06 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34A083;
- 3、FAA 适航指令 98-15-14, 修正案 39-10665;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MD11-02, 39-2213

按下列指示除非事先已完成。为了防止由于在飞行管理计算机安装了不正确的多路转换器而导致的数据总线失效从而引起在驾驶舱中的两个主飞行显示器上都失去空速和高度指示,和/或失去或降低自动飞行的功能,必须完成下列:

(a)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天内,修订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1页号 5-1使之包括以下内容,也可以通过把本适航指令复本插入到飞机飞行 手册中完成本指令的要求。 "飞机派遣前,飞行管理计算机FMC-1和FMC-2必须安装并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注:无论原CAD98-MD11-02完成与否,均需完成本指令。(即有关 飞行手册的修订必须保留)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5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5月19日

七. 联系人: 吴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26120